

#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指导性技术文件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指导性技术文件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37 号),《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计划编号:20230855-Z-424)指导性技术文件被列入制定计划,项目周期 18 个月。本标准为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TS 26030:2019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uidance on using ISO26000:2010 in the food chain (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将 ISO 26000:2010 应用到食物链中的指南)。本标准由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13)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负责组织起草工作。

### (二) 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食品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履行社会责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的制定有助于食品企业建立更加完善的安全信用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机制,从而提高企业的诚信指数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履行社会

责任，食品企业能够树立积极的企业形象，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忠诚，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食品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有助于形成榜样带头作用，推动整个食品行业向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的制定和推广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制定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对于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食品行业良性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以及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于2023年8月6日正式下达。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建了起草工作组，进行了任务分解，并制定了相应的编制计划。

2023年9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收集整理了与社会责任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资料，确保标准在修改采用时与国内已有标准的表述或者用语协调一致，主要包括：

GB/T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修改 ISO 26000:2010)

GB/T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626-2020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社会责任实施

## 指南

CY/T268-2023 出版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LY/T 3331-2022 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RB/T 178-2015 合格评定 社会责任要求

RB/T179-2018 合格评定 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SJ/T16000-2016 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

### 2. 起草标准草案

2023年8月-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基于ISO/TS 26030: 2019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uidance on using ISO26000: 2010 in the food chain (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将ISO 26000:2010应用到食物链中的指南)形成了《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草案(初稿)。同时,工作组还参考了国内的相关标准GB/T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以确保所制定的指南既符合国际标准要求,又贴近中国国情。在此基础上,标准起草组经过多次讨论和修订,形成了《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草案。

###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于2023年10月及2024年6月,邀请了相关专家、企业代表组织召开了《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草案研讨会。会上,专家们对草案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不仅与ISO/TS

26030:2019 这一国际标准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比对分析，还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建议。标准起草组在充分吸纳专家建议的基础上，内部又进行了多次讨论与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制定内容

### （一）编制原则

1. 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尽可能符合我国实际。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国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实施，与国际惯例接轨，我们以尽可能推广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原则，修改采用 ISO/TS 26030:2019，将其转化制定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 2. 与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协调的原则

社会责任是 ISO 发布的系列基础性、综合性管理标准。ISO 26000:2010 已于 2015 年被我国修改转为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本标准旨在为食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给出指导建议。因此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标准与 ISO 26000 系列标准的关系，特别注意在术语定义、特定称谓、习惯用语等方面与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等标准的一致性，不出现矛盾情况。

#### 3. 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原则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标准为了提高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从而有效地指导食品企业更好的开展社会责任等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文本的编写过程中保证文字简洁、内容通俗易懂，便于企业理解；编制中加强企业实地调研，充分了解现实状况，为标准编制提供素材；

4. 标准编写格式符合 GB/T1.1-2020 的规定。

## （二）主要制定内容

### 1、标准名称

按照 ISO/TS 26030:2019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uidance on using ISO26000: 2010 in the food chain 标准直译，应为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将 ISO 26000:2010 应用到食物链中的指南，但可持续发展的内容仅体现在标准附录中，即社会责任七大主题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关系，因此标准名称翻译为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指南，更能提出重点内容。

### 2、范围

标准提供了食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建议，给出了在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行实践、消费者问题以及社区参与发展等七项核心主题及其议题中的有关信息，适用于食品企业履行和实践社会责任。

### 3、术语和定义

标准给出了组织、食物链等 11 个标准术语，为保持标准协调一致，部分术语来源于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4、社会责任的七大核心主题

该部分为标准的核心内容，涵盖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行实践、消费者问题以及社区参与发展七个方面，并在附录中列出了良好操作示例。

(1) 对于组织治理，标准提出了食品企业在组织治理方面的关键内容和要求。首先，食品企业需应对定义战略规划、管理利益相关方期望及建立互利关系等挑战，并展示农业生产与加工处理间的紧密联系。其次，企业需将社会责任纳入战略政策，制定并正式确立战略规划，确保治理层分配必要资源，并定义实施、监控和审查的治理机构。此外，企业需识别和参与利益相关方，确定影响范围，并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同时，还需分析组织活动的影响，建立管理体系以履行社会责任，并审核进展以提高绩效。最后，企业应确保担责和透明，就社会责任承诺、良好实践及指标等方面开展内部和外部沟通，确保信息完整、准确且及时。

(2) 对于人权，标准提出了食品企业在全全球范围内生产、加工和运输农业原材料、食品配料时，需肩负起将人权问题纳入供应链的道德责任。企业应尊重全职、临时等各类员工的人权，避免对社区和当地人民人权造成环境影响，并在价值链中遵守国

际行为规范。为此，企业应制定尽职调查政策，绘制供应链利益相关方地图，并在选择和评估供应商时纳入人权标准。同时，企业还需制定人权风险清单，采取行动防止人权侵犯，解决申诉问题，并鼓励与供应链中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此外，企业还应承诺打击歧视，保护弱势群体，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遵循当地法规。在工作中，企业应尊重基本原则和权利，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并与价值链中的相关方建立互惠互利关系。对于拥有海外设施和子公司的组织，还需确保在有关国家尊重并促进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公平对待员工薪资、报酬和福利待遇。

（3）对于劳工实践，首先，标准提出了企业需应对多项挑战，包括吸引技术劳动力、提升员工技能、促进工作条件优化、推动社会对话、接纳未充分就业员工、增强季节工归属感、提升多样性及遵守薪酬法规。其次，企业应确保就业与劳动关系的稳定，包括了解法律要求、提供合同与岗位描述、促进工作稳定性、培训管理层、减轻活动变化对员工的影响、打击歧视、参与打击歧视和骚扰行为、制定平等机会计划、在采购中明确工作条件要求、关注国际业务法规及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此外，还需关注外籍务工人员。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也是重要议题，包括遵守工作承诺、平衡工作

与生活、明确薪酬体系、保证员工组织权利、建立员工代表机构、提供培训、组织利益相关方课程等。

（4）对于环境，标准提出了食品企业在环境管理方面面临多重挑战，需重点应对气候变化，控制环境影响，保护自然资源，并推广负责任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企业需落实污染预防措施，减少水污染、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及废物污染，同时推广低污染作业实践，加强废物管理，确保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此外，企业应优化能源消费，推广可再生能源，合理选择包装材料，优化用水和原材料使用，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在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方面，企业应了解其温室气体排放源，制定减排行动计划，并优化物流流程。最后，企业需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研究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保护方法，提高员工及供应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并向农民提供信息，帮助他们采用良好做法来保护生物多样性。

（5）对于公平运行实践，标准提出企业应促进透明政策、负责任采购、公平支付及防止欺诈。企业应识别并应对腐败风险，采取反腐败措施。在政治参与上，企业应秉持公平透明原则，避免利益冲突。同时，企业应建立公平竞争机制，确保产品一致，拒绝商业欺诈。在价值链中，企业应推动社会责任，制定并实施负责任政策，维护客户-供应商关系平衡，解决纠纷，并纳入道

德、社会及环境标准。此外，企业应尊重产权，与创新组织同步行动，保持透明，尊重知识优先权，分享利润，并保护共享知识的机密性。对于影响范围内的农民，企业应关注土地用途，鼓励农业持续发展。

(6) 对于消费者问题，标准提出了企业需要确保食品安全，考虑消费者健康，促进口味多样性并弘扬文化遗产，为所有人提供食物便利，同时教育和促进负责任的生产与消费。在营销方面，企业需确保信息真实公正，合同实践公平，避免误导消费者，并遵守相关伦理规范。此外，企业还需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控制产品中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化合物，并考虑新技术、新食品或分子的潜在风险。为促进可持续消费，企业应开发有利于社会和环境的产品，减少食物浪费，并确保动物福祉。在消费者服务方面，企业应处理不合格产品，响应消费者请求，并保护消费者信息隐私。在特殊事件发生时，企业应协同实施程序，提供基本服务。最后，企业还需加强消费者教育和意识，包括在产品标签、广告等传播材料中传达相关信息，促进消费者对健康饮食和农产品生产方法的了解。

(7) 对于社区参与发展，标准提出了企业应确保并促进食物链组织的区域一体化，推广食物链行业的贸易、做法和知识，并为贫困人口提供粮食援助。在社区参与方面，企业应确定当地

社区的主要参与者，并审查为其项目做出贡献的可能性，特别是那些能维持或创造就业机会、发展地区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食物援助的项目。同时，企业还应关注并协助员工参与当地发展项目和团结项目。在教育和文化方面，企业应参与初始培训课程，向研究主任通报实际需求，帮助农民了解食物链行业，并参与当地文化和传统活动。在创造就业和技能开发方面，企业应优先考虑当地招聘，与负责就业和重返社会的利益相关方发展关系，并安排不合格员工参加提升就业能力的课程。此外，企业还应研究开发新技术，了解将供应商除名的社会经济后果，制定采购当地服务和产品的政策，帮助农民提高经济效益，并控制与健康相关的风险。在举办本地赞助活动时，企业应考虑受赞助组织在当地的角 色、参与程度以及讲述能力，并编制定期报告说明赞助情况及其促进当地发展的行动。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食品产业关系国计民生、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社会责任是国家经济富强、文明发展的要求，是企业实力强劲、精神卓越的体现。当前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呈现出多维度表现形式，社会责任的实践也面临了众多挑战，而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最直接的就是体现在食品的生产全过程中。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可有效

指导食品企业如何在生产全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

本标准的制定将引导食品企业实践社会责任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满足食品企业的实际需求，推动我国食品企业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有效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同时本标准与国际通行做法保持一致，将有利于促进中国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向现代化、国际化的方向迈进。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TS 26030:2019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uidance on using ISO26000: 2010 in the food chain (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将 ISO 26000:2010 应用到食物链中的指南)。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TS 26030:2019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uidance on using ISO26000: 2010 in the food chain (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将 ISO 26000:2010 应用到食物链中的指南)。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